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2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鑫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宜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大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提出系爭支票原本四張（票號：LN0000000、LN0000000、LN0000000、LN0000000號）及退票理由單正本到院供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